

20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盐池县司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全县法治政府建设和司法行政工作，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区、市、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文件要求，积极主动做好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坚持把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作为落实“司法为民”的重要工作和具体行动，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及时、准确的公开政府信息，不断增强信息公开服务效能。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方面

一是全面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我局对全县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对 7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对 14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对 35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继续保留适用。2024 年，县司法局未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二是加强行政复议公开工作。依法受理行政复议案件，严格依法办案，2024 年，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盐池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32 件。三是行政执法公开。督促各执法单位在政府网站上公开行政执法主

体资格清单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清单，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促进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使职权，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四是及时更新政府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信息。**我局通过盐池县人民政府政务网站和“盐池普法”微信公众号，加大信息公开的力度。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答复报告、部门预算及决算、公共法律服务信息等，在微信公众号发布党的创新理论和法治宣传教育等有关内容。2024年，政务网站发布信息50条，“盐池普法”微信公众号发布117次共1056篇，制作普法宣传视频4部。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方面

2024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信息“三审三校”制度，确保政务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确保公开事项合法合规。严格按照《个人信息保护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加强信息发布中涉及的个人信息保护，避免个人信息泄露和违法违规使用等风险隐患。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方面

我局现使用的政府信息平台为盐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盐池普法”微信公众号，我局按照相关程序严格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一步强化制度机制和平台基础建设，公开预决算、建议提案办理、重大决策、法律服务情况等民生关切信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盐池普法”微信公众号及时、按时发布。

（五）监督保障方面

一是我局通过干部学习例会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增强全局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和保密意识。二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等 15 人参加以“法治服务人人 人人参与法治”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参观青少年普法教育基地、环城红色法治文化广场二期和婚姻家庭调委会，通过实地观摩和交流座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各抒己见、畅所欲言，活动共收集意见建议 4 条，及时跟进办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2023年，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主动公开内容、数量有待进一步丰富；二是信息更新时效性有待加强。

（二）改进措施及下一步工作思路

2024年，我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加强学习教育，不断提高司法行政干部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增强保密意识；二是加强与县政府政务公开工作部门的沟通和联系，不断推进司法行政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三是加大对行政复议、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普法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司法行政工作的宣传力度，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形式，拓宽公开渠道，有力推进司法行政工作信息公开工作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一是公开行政执法信息5条，法律服务信息3条，行政复议信息32条，意见征集信息2条，规范性文件信息2条。二是规范预、决算公开操作流

程，按照时间节点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开财政预算、决算、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等相关信息，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管理，2024年公开预决算信息2条。三是让公众知晓代表、委员关注哪些问题、提出哪些建议、提案，政府如何落实建议、提案，透过公众的“第三只眼”促进责任落实，2024年公开建议提案办理信息2条。四是2024年9月5日，我局开展以“法治服务人人 人人参与法治”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等15人参加。活动充分展现了司法行政机关阳光行政、服务群众的良好精神风貌，通过亮工作、展成绩，让社会各界、广大群众进一步了解司法行政工作，活动期间，公开政府开放日活动方案及开展情况信息共2条，制作视频1部。

（二）信息申请公开情况。我局2024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未收取信息处理费。